



賠案號碼：

保單號碼：

下列一至三項資料由申請人填寫並親簽或蓋章

(書寫前請確認您的卡片權益並請詳閱理賠說明事項)

一、被保險人(申請人)資料：

1、持卡人姓名：王小明 正卡 附卡 身份證字號：X158699555

2、戶籍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18 樓之 1

3、聯絡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18 樓之 1

4、電話：(公) 02-23700789 (行動) 0912345689 傳真：

5、發卡銀行：中國信託 銀行 信用卡別：御璽 卡

6、信用卡號碼：1234 - 5678 - 1234 - 5678 到期年份：2030 年

7、本次事故中之同行者(亦使用上述信用卡支付全額機票款或80%以上團費者)：

配偶(有同行配偶再填寫) 25歲以下未婚子女(有同行未婚子女再填寫)

8、E-Mail Address：

二、索賠事故：(請勾選並詳細描述事故發生經過)

事故發生時間：113/05/30 事故發生地點：日本

事故經過(請列明出發地及目的地)：

本應搭乘 113/05/30 BR123 班機，因天候因素原訂班機 15:30 起飛，更改至 113/05/31 10:00 起飛；但於到達時並未領到行李，直到隔日上午 10:30 接到櫃檯通知行李已到達機場才領回。

1. 班機延誤(採實支實付，需填寫索賠項目及金額並檢附費用單據明細正本)

原訂班機號碼：BR123 日期：113 / 05 / 30 預定起飛時間：15:30

改搭班機號碼：BR123 日期：113 / 05 / 31 實際起飛時間：10:00

2. 行李延誤/行李遺失(採實支實付，需填寫索賠項目及金額並檢附費用單據明細正本)

搭乘航班之班次：BR123 到達日期：113 / 05 / 30 到達時間：12:30

行李歸還日期：113 / 05 / 31 時間：10:30 共計延誤：22 小時

3. 行程縮短(採實支實付，需填寫索賠項目及金額並檢附費用單據明細正本)

4. 文件重置(採實支實付，需填寫索賠項目及金額並檢附費用單據明細正本)

5. 劫機補償 6. 其他

.....續下頁.....

三、索賠項目及金額：索賠申請明細表（如不敷使用，可另以紙張列舉）

| 日期 | 消費明細（用餐費用請詳述餐點內容。購物亦請詳填物品名稱） | 索賠金額（幣別） 請詳細載明幣別 以免無法辨識而 短少理賠金額 | 保險公司核付金額 |
|-----------|------------------------------|--|----------|
| 113/05/30 | 晚餐 | JPY 2050 | |
| 113/05/30 | 住宿 | JPY 11500 | |
| 113/05/30 | 早餐 | JPY 1500 | |
| 113/05/30 | 上衣 | JPY 98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JPY 28980 | |

本人聲明本申請書上所載均屬實無誤，無隱瞞或不實說明等情事，並同意授權 貴公司為必要之調查。本人同意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本人於本案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之權利。

簽章： 王小明 填寫日期： 113/06/01

※ 此次申請需經本公司審理核准後，方負給付之責。

索賠款項經審理確認後將撥款至被保險人下列所指定之帳戶
(不另行通知說明理賠內容，收到款項後若有疑問請來電詢問，謝謝)

| |
|--|
| <p>(請附存摺影本)</p> <p>戶名(限被保險人): <u>王小明</u></p> <p>銀行/郵局: <u>中國信託</u> 分行: <u>城中</u> 帳號: <u>12344444444444</u></p> |
|--|

備齊文件後掛號郵寄至：

1059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86 號 13 樓 信用卡理賠中心收
TEL：(02) 2577-9868 FAX：(02) 25774243

中國信託信用卡理賠中心說明事項

【班機延誤事故】理賠說明事項

班機延誤費用之申請採實支實付，需檢附收據明細正本，無定額給付，且費用需於班機延誤期間發生。

一、**班機延誤之定義**：持卡人已確認之定期班機延誤達4小時(含)以上、取消或機位預定過滿而不能登機或已確認之轉接定期班機失接等情況，於4小時之內無其他空中運輸工具可供搭乘。

二、**國內航線之延誤需檢附原訂和實際搭上班機之登機證正本**，且機票號碼需相同；如機票上無機票號碼，需航空公司開具「搭機證明」或「購票證明」並註明機票號碼；若因班機後補不上而增加延誤天數，亦需出具相關證明。

三、**各項費用定義說明如下：**

合理且必要之膳食、住宿費用：

(1)非必要之房型升等、非被保險人之用餐(請客)等不在理賠範圍。

(2)未列明明細之餐費收據則須於申請書上填寫餐點內容及單價，請勿以便餐或餐費等概括性項目申請理賠。

來往於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

僅限延誤地機場至住宿地點來往之交通費用，若前往用餐地點或任何第三地(如前往碼頭搭船、車站搭火車或訪友等)所衍生之交通費用則不在理賠範圍。

因班機延誤而須住宿，且被保險人行李已交寄而須購買之日用必需品費用；須住宿且行李已交寄，兩個要件同時成立，缺一不可。(理賠申請時需檢附行李票)

國際電話費用

(1)以手機聯絡則請提供當期通話明細表(帳單正本)(不含網路費用)。

(2)發生於中華民國境內者，不負理賠之責。

四、**其他注意事項：**

延誤期間滯留於延誤當地，只限預定起飛地機場、出發地或預定轉機地附近之消費。

若住宿費用發生於居、住所地，不在理賠範圍。(居住所在地泛指同一或鄰近縣市，例如大台北地區)

【行李延誤 & 行李遺失事故】理賠說明事項

行李延誤 & 行李遺失費用之申請採實支實付，需檢附收據明細正本，無定額給付。

一、**行李延誤係指**：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6小時後仍未送達者。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費用，於保險契約所載之「行李延誤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24小時內為限。(若逾24小時仍未送達者，另行適用行李遺失保障條款)

二、**行李遺失係指**：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遺失或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24小時後仍未送達者。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費用，於保險契約所載之「行李遺失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各卡別保險金額不同)，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120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

三、**上開各說明事項提及之日用必需品定義如下：**

內、睡衣及其他必要之衣著：

持卡人於領回行李前本人所需使用且有使用可能性者(EX：一般狀態下所需穿著之內、外衣褲或禦寒衣襪等)。

若未有使用必要、使用可能性者(EX：夏天購買大外套、雪衣等)、購買數量逾延誤期間使用可能性(EX：預期行李將延遲送達而先行購買備用之物品或如行李延誤一天購買一打之內衣褲)則不在理賠範圍。

盥洗用品及生理用品：盥洗用品係指必要基礎盥洗需用物品，EX：洗面乳、洗髮精、沐浴乳、牙膏、刷、乳液等基礎盥洗需用物品。菁華液、眼霜、面膜、化妝用品、護膚保養用品、造型用品等不在理賠範圍。

其他如手提袋、行李箱、包包、手錶、裝飾用品、書籍等非一般性每人每天必須使用之項目不在理賠範圍。

四、**其他注意事項：**

行李通知、送達您指定地點後(第三人簽收亦同)，再行購買之物品不在理賠範圍。

到達目的地後逾120小時以上所購買之物品不在理賠範圍。

尚未發現行李遺失或延誤之前所購買之物品不在理賠範圍。EX：尚未出關先行於機場免稅店購買之物品。

務必保留行李簽收單或請航空公司、運送公司出具送達時間證明。

行李遺失非承保該行李之價值，因而行李箱之毀損或內裝物之毀損遺失皆不在理賠範圍。

信用卡綜合保險應備文件表

旅遊不便險

※共同必備文件

- 1. 理賠申請書。
- 2. 以信用卡購買機票或團費之信用卡帳單正反面影本。(需有持卡人姓名)
- 3. 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影本或電子機票收據影本。(需有旅客姓名、團費金額)
- 4. 原訂和實際搭上班機之登機證或機票正本(國內航班兩張機票號碼需相同)，國際班機另需檢附電子機票。
- 5. 申請人(被保險人)存摺封面影本。
- 6.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持卡人子女之費用時需檢具戶口名簿影本及扶養證明文件。

※各申請項目另應備文件

一、班機延誤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 1. 被保險人支出班機延誤費用之單據明細正本。
- 2. 航空公司開具之班機延誤/失接/登機被拒之證明正本
- 3. 倘係申請失接之班機延誤費用，請說明本欲轉接之班機時間、及轉機前往地點及延誤時數。
- 4. 班機延誤已托運行李證明(行李票)

二、行李延誤或遺失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 1. 被保險人支出行李延誤或遺失費用之單據明細正本。
- 2. 航空公司或機場所開具之行李延誤或遺失證明正本。
- 3. 領回延誤行李之證明文件正本與行李牌正本(行李簽收單或航空公司、運送公司出具送達時間證明)。

三、劫機補償

- 1. 劫機事故證明文件正本。

四、旅行文件遺失

- 1. 當地警方出具之報案證明。
- 2. 重製護照或簽證文件之費用收據正本，及在申請期間所衍生延誤之必要住宿費、餐費及交通費之收據正本

五、行程縮短

- 1. 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
- 2. 死者除籍證明。
- 3. 證明被保險人與死者關係之戶籍謄本。
- 4. 持卡人與配偶或未滿 25 歲未婚子女或父母之關係證明文件。
- 5. 預先支付之票證或住宿費用，因無法繼續行程且無法獲得退款之損失正本及因直接返回啟程地所生之必要合理費用收據正本。

備註：1. 實際承保範圍，以各家信用卡承保範圍為準。

2. 如因個案需要，保險公司得向被保險人要求，另行提供必要資料。

3. 旅客取消團費或機票款之交易者，保險公司即不負理賠之責。

4.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 小時客戶服務電話：0800-882-868

5. 備齊文件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信用卡理賠服務中心」

1059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86 號 13 樓 信用卡理賠中心收

TEL：(02) 2577-9868 FAX：(02) 25774243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ctbcins.com>